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激光眼科诊断仪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10-GXRY

需方（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南宁嘉之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



目 录

一、 采购合同书	1
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承诺书	8
三、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0
四、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表	17
五、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19
六、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
七、 成交结果公告	39
八、 中标商证件	40
九、 厂家授权书	43

一、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嘉之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激光眼科诊断仪	海德堡 Spectralis HRA	德国海德堡公司	1	台	¥1528900.00	¥1528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1528900.00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药品规格质量等需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7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运输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所交货物出厂日期须在合同签订半年之内。交付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无理由逾期不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

方负责。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 3 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设备终身维护。**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交货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将会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能满足招标文件所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则通过验收。如随机抽检后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甲方可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次数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将拒绝收货，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若在开封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开裂、变形等异常，乙方应予以免费换货。

（2）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法发票交由甲方，3 个月付合同款 50%，6 个月再付 45%，
剩余 5%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必须与乙方信息相符。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不使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0.3%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若退货的，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

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

(含裁判文书) 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 (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 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 4. 本合同仅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款项, 如乙方将本合同用于其他借贷、抵押等无关用途的, 甲方不予承认且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甲方 (章)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 (章)  宁夏嘉华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 124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 86 号第一幢 2 层 201-3、20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3212583	电话: 199771585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569504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6236 5749 5399	账号: 800122476700012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30024

二、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承诺书

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嘉之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激光眼科诊断仪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购销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严禁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考察、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时，需向甲方提供业务洽谈委托证明。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进入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严禁给医务人员“回扣”或以宴请、考察、旅游等方式变相给予“回扣”；严禁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78-347716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南宁嘉之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理人签名：梁宝全

联系电话：19977158517

2026年2月28日